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21100615853034X-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15853034X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X0217406964835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号：B0001L3421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05 月 10 日	
	技术应用	1. 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按照国际公认的 IPCC 算法测算的企业碳数据及其研究报告作为银行评估企业减碳成效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依据，为碳排放挂钩贷款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对来源合法合规的企业工商、税务、征信、企业的用煤、用油、用电、用气等行外数据以及企业资产、信用、历史交易等行内金融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企业贷前减碳成果信用评分模型、授信额度评估模型、贷后风控模型，提高银行融资风控水平。 3.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获得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识别提取客户证件、发票、合同等纸质材料中的工商、税务、交易、用电等信息，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录入准确度。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制造型企业能源消耗场景，基于企业经营碳排放效率（碳排放吨/收入万元）及工商、税务、金融等多领域数据，构建碳排放企业绿色融资贷前信用评分、授信额度评估、贷后风控等模型，有效评估企业融资风险，促进制造型企业的减碳提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负责系统研发与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	

		与金融服务。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企业工商、税务、征信等数据基础上,通过引入企业碳排放数据的外部研究报告,引导制造型企业节能减排,并根据企业实时经营状况的数据评价维度,与传统融资模式相比,进一步提升风控模型准度。 2. 在服务效率方面,建立制造型企业碳账户绿色融资快速服务通道,根据企业碳排放规模和贷前评分进行分级评定,对评定为减碳优质的制造型企业进行优先审批、放款,提升绿色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3. 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模型,将贷前企业信用评分、经营情况价值评估、贷后实时交易数据监测纳入企业经营履约能力评估范围,较以往以人工为主对客户进行风险管理的工作方式,提高风险评估效率和准度,有效提升银行绿色融资风控能力。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对节能减排的制造型企业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增强企业绿色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纾解其融资难题,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期服务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的优质制造型企业 30 户,授信金额约 3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线下渠道: 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 7×24 小时 线下渠道: 9:00 至 17:0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节能减排的制造型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附件 1-1)包括: 1. 《授权书(企业征信业务)》(见附件 1-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第三方平台信息获取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见附件 1-1-4) 5.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见附件 1-1-5)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2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从业指南 绿色金融》（JR/T 0342—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确保被查询人有效授权，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传输通道加密等方式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信用风险监控（CMAS）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节能减排企业“今减明又增”的风险。
		3	风控措施 一是加强企业贷前调查，尤其加强对高能耗企业的实地考察，充分审核企业资质信用能力；二是加强企业运营数据的监测，确保企业的运营规模变化与信贷资金规模相匹配；三是将企业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纳入贷后检查范围，确保企业切实履行绿色低碳职责。
		4	风险点 风控模型数据样本不足，可能导致模型的精度较低，预测能力不足。
		4	风控措施 加强数据收集与数据处理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人工智能算法和数据模型。结合线下人工审核，提高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施	
		风险点	可能存在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能做到专款专用。
		5 风控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的告知工作。贷后,采用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充分考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要求,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时妥当处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二、服务中有关客户的投诉,客服中心进行统一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业务解释工作。 三、客户在办理业务时,因合作方传输错误数据指令造成客户风险评估错误的问题,由合作方对客户问题进行赔付。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	

		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辖内各营业网点负责人或大堂经理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客户服务热线,选择人工渠道。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受理时间:客服电话 7×24 小时、营业网点 9:00-17:00 (工作日)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相关团队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秉承依法、友好、审慎的原则,将相关争议在银行内部妥善处理。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

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11月18日（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		



本材料仅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向中国人民
银行黄冈分行申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材料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授权书（企业征信业务）》（见附件 1-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第三方平台信息获取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见附件 1-1-4）
5.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见附件 1-1-5）

附件 1-1-1

企业征信授权书

兹有本机构_____（“授权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贵行上级行及下属分支机构（“被授权人”）因本机构或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申请或办理业务需求，以及因所办理业务所引发的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根据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授权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以及其他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因本机构

☒	作为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申请 ☐ 综合授信， ☒ 贷款， ☐ 票据贴现， ☐ 贸易融资， ☐ 保理， ☐ 信用证， ☐ 保函， ☐ 承兑汇票， ☐ 业务准入， ☐ 其他 _____等业务（以下简称授信业务），
☐	作为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的担保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申请 ☐ 综合授信， ☐ 贷款， ☐ 票据贴现， ☐ 贸易融资， ☐ 保理， ☐ 信用证， ☐ 保

	函, ☐ 承兑汇票, ☐ 业务准入, ☐ 其他 _____等业务(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 申请人全称 _____。),
☐	作为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关联企业的关联及/ 或担保企业, 或担保企业的关联及/或担保企业, 授信申请 人在被授权人处申请☐ 综合授信, ☐ 贷款, ☐ 票据贴现, ☐ 贸易融资, ☐ 保理, ☐ 信用证, ☐ 保函, ☐ 承兑汇票, ☐ 业务准入, ☐ 其他_____等业务(非 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全称 _____。 。)
☐	及/或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申请其他业务, 具体 为 _____ _____(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全称 _____。 。)

或因本机构及/或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已办理业务,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有权随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

(以上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授权人在征信机构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随时向合法设立且依法合规获取授权人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授权人的工商登记、车辆通行、公共事业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法律诉讼、不动产、知识产权、海关进出口、税务、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等信息。被授权人有权基于业务准入、贷前审查、额度审批、贷中操作、贷后管理、风险或资产质量监测、债务或担保责任追索、关联关系查询、担保审查及其他

(此处须填写本授权书未列出的具体查询目的,如有)确保实现被授权人在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下利益的目的查询、使用和保存本机构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二) 授权人信用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将在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含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等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

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_____。

前述“不良信息”是指对本授权人的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本授权人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承担担保责任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本授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本授权人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相关授信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申请之日止。

三、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签署后,本机构及/或非本机构的其他授信申请人未提交授信业务申请、授信业务申请经被授权人审核拒绝接受的,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及授权人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查得的其他信息、

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无需返还授权人。

五、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2

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要提示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度下）的最高额，该额度根据合同约定可以是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或可多次使用）。

“循环额度”，指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贷款余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

“一次性额度”，指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累计提用的贷款总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度下）后的金额。

“授信期限”，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指双方在相应的《中国工商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以下简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确定的每笔贷款的期限。

“定价基准”，指借款人与贷款人可选择适用于相应贷款，用以确定相应贷款利率的取值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定价基准以及其他类型的定价基准。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适用于人民币贷款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指由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美元贷款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指由 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并由其（或任何其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主体）发布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美元贷款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Term SOFR Reference Rate）。

“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指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

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欧元贷款的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o Interbank Offered Rate）。

“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指由香港银行公会（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港币贷款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ong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RF）”，指由 QUICK Benchmarks Co., Ltd（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日元贷款的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kyo Term Risk Free Rate）。

“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SRR）”，指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并发布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英镑贷款的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erm SONIA Reference Rate）。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指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接管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在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金融电讯终端相应页面（或贷款人认可的显示该定价基准的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替代页面）显示的，适用于美元贷款的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银行工作日”、“工作日”，指贷款人所在地的银行对公业务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放款日、还款日、付息日和到期日等义务履行日遇非银行工作日的，相应顺延至后一银行工作日。

“外币工作日”，对于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或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指美国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或其继任组织）向其成员的固定收益部门建议的美国政府债券交易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SRR），指伦敦当地商业银行一般业务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指第二代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ARGET2）欧元支付清算的运行日；对于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指香港当地银行一般业务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对于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RF），指东京当地银行一般业务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相关人”，是指借款人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业务相关方”，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额度的使用

2.1 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应至少提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填写《额度使用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2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贷款余额（循环额度下）或贷款总额（一次性额度下）未超过额度；

-
- (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 (3) 使用申请日和放款日在授信期限内;
 - (4) 贷款期限和贷款的到期日符合本合同约定;
 - (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 (6) 借款人已办妥申请贷款时依法必须办理和贷款人要求办理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手续且该等许可、批准或登记持续有效;
 - (7) 在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借款人的申请符合贷款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 (9)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10) 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 (11) 提用外币贷款的,借款人已提供了贷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政策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外汇用途证明或登记文件;
 - (1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了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并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

▲▲2.3 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最终放款信息以《额度使用申请书》银行打印栏内容为准。《额度使用申请书》代作《借款凭证》。

▲▲2.4 《额度使用申请书》的币种与额度币种不一致的,仅为确定额度余额的目的,按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日始的汇率折算,若没有可直接适用的汇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合理方式确定的汇率折算。

▲▲2.5 借款人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后，在担保人提供贷款人接受的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决议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3.1 确定利率的基本规则

3.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根据定价基准确定年利率数值的，年利率数值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

3.1.2 双方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的，固定利率值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固定利率值栏位的记载数值为准（其中，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的，该等具体数值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具体数值（以下简称：“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固定利率值栏位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

双方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

3.1.3 币种为人民币的，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币种为港币、英镑、澳大利亚元或加拿大元的，日利率=年利率/365；币种为美元、欧元以及日元的，日利率=年利率/360。

▲▲3.2 放款利率

双方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且固定利率值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贷款放款时的利率按该固定数值执行。《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且固定利率值栏位未记载具体数值以及《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笔贷款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以“定价基准适用日期”为T日，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3.5.1条约定执行。

3.3 利率的调整

3.3.1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固定利率的，该笔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均执行所记载的利率。

▲▲3.3.2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的，该笔贷款按《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确定贷款利率调整日，自贷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3.3.2.1 贷款期内，按“利率浮动规则”处选择的“按贷款入账日浮动”或“特定起始日浮动”，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调整的周期。利率浮动周期空栏填写利率浮动的周期数，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可以选择按日或者按月。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日”，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日均为贷款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3”，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日”，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3天的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

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月”，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1个月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3”，浮动周期单位选择“按月”，则自“贷款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每满3个月当日为贷款利率调整日，依此类推。

3.3.2.2 贷款利率调整日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利率调整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加（减）点数值以外，利率加（减）点数仍按该笔贷款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利率加（减）点数值执行。以“贷款利率调整日”为T日，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3.5.1条约定执行。

▲▲3.3.3 如适用于相应贷款的定价基准被取消或相应发布机构停止发布的，双方就该笔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该定价基准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超过1个月，双方仍未就调整后利率达成一致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3.3.4 双方可在每个贷款利率调整日经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贷款利率的加（减）点的数值。

3.4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浮动利率贷款遇贷款定价基准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各笔贷款适用的罚息利率，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3.5 利息的计算

3.5.1 根据适用的定价基准不同，本合同第3.2条、第3.3.2.2条、第9.3.3.2条约定的T日（即“定价基准适用日期”、“贷款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的取值规则如下：

定价基准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T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定价基准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T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日前第五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T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T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应当适用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即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最近一个外币工日前第五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数值）。

定价基准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期限参考利率（SOFR 期限利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东京无风险期限利率（TORF）或英镑隔夜平均指数参考期限利率（TSRR）的，T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日前第二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该定价基准数值；T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T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应当适用的该定价基准数值（即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最近一个外币工日前第二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该定价基准数值）。

定价基准为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的，T日为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日对应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数值；T日为非外币工作日时，T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为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T日前最近一个外币工作日对应的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数值。

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大于或等于0时，用于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数值按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实际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确定；相应金融电讯终端页面显示的定价基准数值小于0时，用于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值按0确定。

3.5.2 正常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占用天数。

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含）计算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时顺延，顺延期间计入占用天数，仍按本合同约定计息。

3.5.3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含）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不含））计算。

3.5.4 如遇计算出的利息/罚息小数点后位数较多的情况，贷款人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6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3.7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贷款定价基准种类、日利率计算规则以及定价基准适用日、贷款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确定规则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贷款的支付

4.1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如是开立在贷款人处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该账户仅用于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只出售“结算业务申请书”凭证，不可以办理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不得用于其他结算。借款人自主支付办理贷款资金划拨时，必须在开户网点柜面办理。该账户的存款利息计入借款人还款账户。

4.2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用贷款时，应明确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用一种支付方式。

4.3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在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单笔付款金额超过自主支付限额或符合第 19.3 约定条件之一的，应采用贷款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书、相应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据等交易资料），明确提用贷款的金额及付款的对象和金额，提用贷款的金额应与需付款的总额相等。

▲▲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并退回借款人提交的受托支付委托书。

▲▲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因此导致支付迟延或不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4.4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书、资金使用说明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借款人应按时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

5.1 借款人应按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所记载的还款日期和金额还款。

▲▲5.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提前归还贷款。

▲▲5.3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本金和利息的还款安排均为双方经协商后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选择的还款安排下，本金是否先于利息偿还完毕，不影响借款人对应付利息的还款责任，借款人不得因此对应付利息的偿还提出抗辩。在任一还款安排下，借款人均应对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承担偿还责任。

▲▲5.4 借款人归还款项(包括借款人主动还款和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

(1) 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 借款人有多笔债务(包括借款人在其他合同下对贷款人的债务)，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未涉及重大环境及社会风险，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6.4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自最新的财务报表报告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5 借款人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6 借款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7 根据贷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借款人属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客户的，借款人承诺：

（1）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借款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贷款的罚息等），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而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7.3 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办理支付。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将及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冻结、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贷款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贷款人将对借款人开展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并在认为借款人及借款人交易指令所涉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风险较高时，有权采取第9.2条约定的一项或全部措施。

第八条 借款人的义务

8.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及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借款人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额度，并按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确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进行转贷、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监管机关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使用贷款，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8.3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如有），具体收费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贷款人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服务收费名录》执行。

贷款资金支付不涉及跨境支付的，放款账户是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时，收款账户不属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的，资金支付可能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同城交换系统办理。放款账户不是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时，收款账户为异地他行账户的，资金支付均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

贷款资金支付涉及跨境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可能通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系统或其他系统办理。

▲▲8.4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以及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8.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3) 对外投资或增加债务融资超过约定限额。

▲▲8.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证明:

(1)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或者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

(4)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借款人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优先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为其他已有债务新增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作出任何有类似效果的安排或签署相关文件;

(7) 借款人、其关联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8)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失踪、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9)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 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11) 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借款人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12)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造成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13)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14)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15) 借款人或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6) 借款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7) 借款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8) 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或者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19) 发生影响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20) 根据贷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借款人属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客户的，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①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②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③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④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⑤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⑥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⑦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⑧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8.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

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8.8 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前，借款人的财务指标、外部机构评级和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始终符合合同约定，生产经营资质/许可需年审的，应按时通过年审。

8.9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及借款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8.10 根据贷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借款人属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客户，借款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1）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2）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3）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 （4）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 （5）在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 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7) 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额度的调整、贷款的提前到期及风险重定价

9.1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均视为本合同的“提前到期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项下任一《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
- (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第 8.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安全；
- (4)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法或违规的；
- (5)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7) 根据贷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 ①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 ②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实确存在相关情况；
- ③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在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义务。

9.2 当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 (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额度；
-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 (3)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 (4) 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 (5) 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 (6) 按第 9.3 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7) 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9.3 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签署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了本合同约定利率及其调整。借款人同意，在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9.3.1 风险重定价包括协商重定价和直接提高贷款利率两种方式，本合同采用的风险重定价方式由双方在第二十一条约定。

9.3.2 “协商重定价”指，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提高贷款利率，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重定价日”及相关利率的具体约定。

9.3.3 “直接提高贷款利率”指，贷款人有权按本条及第二十一条约定直接提高贷款利率。

9.3.3.1 自贷款人书面通知借款人的“重定价日”起，对借款人截至“重定价日”尚未偿还的各笔贷款均执行提高后的贷款利率。

9.3.3.2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的，在“重定价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基础上，按第 21.2.1 条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各笔贷款提高后的贷款利率。以“重定价日”为 T 日，T 日适用的定价基准数值取值规则按本合同第 3.5.1 条约定执行。

9.3.3.3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按第 21.2.2 条的约定确定提高后的贷款利率。

9.3.4 贷款人按前述约定执行风险重定价后，自“重定价日”起执行新的利率。在此利率基础上，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浮动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有关约定的，按变更后约定执行。贷款逾期（包括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挪用的，在新的利率（包括按本合同约定浮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确定逾期及挪用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9.3.5 执行“风险重定价”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贷款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债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条 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依合同约定调整的，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10.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1.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按本合同约定确定所清偿抵充的债务款项。

1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的币种不一致的，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人要求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贷款人对借款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2.3 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借款人：

(1)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借款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贷款人未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2.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2.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3.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贷款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3.2 借款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贷款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3.3 在本合同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进一步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13.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贷款属性及合同构成

15.1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贷款人加盖的合同专用章为离岸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带有“离岸”字样的合同专用章），本合同项下贷款为离岸业务贷款。

15.2 本合同项下使用额度时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额度使用申请书》是对本合同的补充。除《额度使用申请书》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6.1 额度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可用于☐额度币种☐额度币种及贷款人接受的其他币种；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16.2 额度用途：_____。

16.3 授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十七条 利率约定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相应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种类、日利率计算规则以及定价基准适用日、贷款利率调整日适用的定价基准值确定规则约定如下：

第十八条 账户约定

18.1 借款人指定下述账户为放款账户，该账户☐是☐不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如双方在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另有约定，以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约定为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8.2 借款人指定：_____

(1) 还款账户为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资金回笼账户为：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支付及偿还的具体约定

19.1 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____□月□天，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年__月__日。

19.2 本合同下自主支付限额为：□人民币□____（外币币种）____万元或等值其
他币种。

19.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9.4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在贷款发放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
付情况。

第二十条 财务限制、外部机构评级和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20.1 借款人对外投资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增加债务融资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0.2 关于借款人财务指标的合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0.3 关于外部机构评级的具体约定：

(1) _____

(2) _____

20.4 关于借款人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约定：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一条 风险重定价的具体约定

21.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_____种风险重定价方式：（1）协商重定价；（2）直接提高贷款利率。

21.2 采用“直接提高贷款利率”方式的：

21.2.1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的，提高后的利率加（减）点数值为：☐不加减点☐加____个百分点☐减____个百分点。某笔贷款对此另有约定的，该笔贷款提高后的利率加（减）点数值以适用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记载为准。

21.2.2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英镑以外其他币种的，提高后的贷款利率为：_____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

借款人接收第十二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若有）各执____份。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2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不适用第 13.3 条。

24.2 根据贷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借款☐属于 ☐不属于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或 B 的客户。

借 款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借款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

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第三方平台信息获取授权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兹有本单位_____（“授权人”）由于办理_____业务_（产品名称）的需要，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书内容对授权人信息进行如下操作：

▲▲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1. 被授权人有权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通过工商、公安等合法保存有本单位信息的第三方机构，依法查询、打印、使用、核验和保存本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

2. 被授权人有权基于_____（平台名称）查询并使用本单位在平台上的注册及交易数据。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授权人注销_____
_____（平台名称）会员之日止。

三、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我单位的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单位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我单位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全部行为，均为我单位的授权行为，由于授权不明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六、本授权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法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编号: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重要提示

请卖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
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卖方保理银行予以说明。

鉴于:

1. 卖方已经或将不时向买方(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以信用方式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由此形成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

2. 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公司已与买方保理银行(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3. 卖方愿意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

4. 卖方保理银行同意按本《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服务（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卖方和卖方保理银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术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快易付”是指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述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或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保理银行扣划其账户资金的前提下，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卖方处受让应收账款后，买方或共同买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或保理融资款时，卖方保理银行有权向卖方追索，卖方负有无条件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的义务。

“保理融资”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以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形式给予卖方保理融资，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息。保理融资分为前收息方式和后收息方式，根据卖方选择保理融资方式的不同，卖方保理银行支付的应收

账款转让价款金额可能等于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也可能小于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前收息方式保理融资”是指以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作为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卖方保理银行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时，从本金中扣除相应的折扣后再支付的方式。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 应收账款金额；折扣 = 应收账款金额 × 前收息折扣率 × 融资期限。

“后收息方式保理融资”是指以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卖方保理银行在受让应收账款时按本金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在收回本金时收取相应利息的方式。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 应收账款金额 × 融资比例；利息 = 本金金额 × 后收息利率 × 融资期限。

“保理融资利率”是指前收息保理融资项下的预收息折扣率和后收息方式保理融资项下后收息利率。

“保理融资利息”是指前收息方式保理融资下的折扣和后收息方式保理融资下的利息。

“保理融资余额”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已发放、未受偿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之和。前述受偿包括买方/共同买方支付应收账款、卖方因回购而退还保理融资款或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偿还保理融资款。

“基础交易合同”是指卖方向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而签署的所有合同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交易”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and/或出租资产等交易。

“卖方”是指与买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

“买方”是指与卖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承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

“共同买方”，指快易付业务项下，基于卖方 保理银行给予卖方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项下买方的付款义务向买方保理银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或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保理银行扣划其账户资金的企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卖方基于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义务而对买方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权。

“应收账款金额”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的、买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支付的金额。卖方向卖方保理银行转让的各笔应收账款金额以卖方与卖方保理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下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记载的金额为准。

“应收账款转让”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向卖方保理银行转让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的行为。

“应收账款转让日”是指《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是指基础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最晚付款日。如果买方在同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系分期履行的,则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按各期应收账款的最晚付款日分别计算。

“催账期”是指买方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全额支付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时,保理银行或卖方向买方、共同买方进行催收的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催账期自应收账款到期日次日起计算,任何情况下,催账期届满日应当符合第 19.1 条的约定。催账期届满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提前至前一银行工作日。

“回购”是指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卖方保理银行将已受让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回给卖方,卖方应无条件受让,并按本合同约定偿还相应的保理融资本金、支付利息。

“保理银行”是指为买方、共同买方或卖方提供快易付服务的银行机构,包括买方保理银行与卖方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是指与买方、共同买方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的保理银行;卖方保理银行,是指与卖方签订本合同的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和卖方保理银行可以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家分支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保理银行”可以指买方保理银行或卖方保理银行中的任一方或双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相关人”，是指卖方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业务相关方”，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基础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基础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签署本合同，并不意味着卖方保理银行有义务受让卖方，或买方/共同买方代理卖方，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转让申请，卖方保理银行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让。卖方保理银行同意受让应收账款，为卖方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适用本合同。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3.1 确定保理融资利率的基本规则

3.1.1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年利率（单利）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保理融资利率在卖方每次保理融资时由双方协商后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双方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的，融资利率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融资利率栏位的记载数值为准，该等具体数值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数值（以下简称：“LPR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融资利率栏位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在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日期适用的LPR值基础上，根据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

双方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LPR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

3.1.2 保理融资币种为人民币，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3.2 保理融资利率在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 LPR 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确定。以“定价基准适用日期”为 T 日,T 日适用的 LPR 值为 T 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3.3 融资利率的调整

3.3.1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固定利率的,该笔保理融资在融资期限内均执行《额度使用申请书》所记载的利率。

▲▲3.3.2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的,该笔保理融资按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融资利率调整日,自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3.3.2.1 融资期限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按“利率浮动规则”处选择的“按融资入账日浮动”或“特定起始日浮动”,自“融资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计算融资利率调整的周期。利率浮动周期空栏填写利率浮动的周期数,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可以选择按日或者按月。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为“按日”,则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日为融资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2”,浮动周期单位为“按月”,则自“融资入账日”或“特定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当日为融资利率调整日,依此类推。

3.3.2.2 融资利率调整日的保理融资利率在融资利率调整日的适用的 LPR 值基础上确定,利率加(减)点数值不变(双方协商一致调

整加减点数值的除外)。以“融资利率调整日”为T日，T日适用的LPR值为T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3.3.3 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监管要求被取消或相应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的，双方就保理融资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保理融资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超过1个月，双方仍未就调整后保理融资利率达成一致的，卖方保理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全部提前到期。

▲▲3.3.4 双方可在每个融资利率调整日经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融资利率的加(减)点数值。

3.3.5《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融资利率在融资期间根据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进行调整的，

▲▲3.3.5.1 自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已发放未清偿的保理融资的融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卖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款或在融资到期日清偿全部保理融资款时，保理银行将根据保理融资余额、融资期限及融资利率计算卖方应付融资利息，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大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金额的，保理银行将在卖方提前偿还或清偿时从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保理银行未足额扣划或其他非保理银行原因导致保理银行未

按时足额收到融资利息，该笔融资利息自融资到期日次日起按逾期处理；

(2)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小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金额的，保理银行将在卖方提前偿还或清偿时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卖方开立在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

▲ ▲ 3.3.5.2 自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已发放未清偿的保理融资的融资到期日超过一年的，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根据保理融资余额、融资期限及融资利率计算卖方应付融资利息，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大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的，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从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保理银行未能足额扣划或其他非保理银行原因导致银行未在 12 月 20 日收到足额融资利息的，该笔融资利息自融资到期日次日按逾期处理；

(2)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小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的，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

(3) 卖方在融资期限内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的，按第 3.3.5.1 条约定执行。

3.4 保理融资逾期的，罚息利率在该笔保理融资适用的融资利率基础上上浮 50%。浮动利率保理融资遇基准利率调整的，保理银行有权相应调整各笔保理融资适用的罚息利率，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

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如双方在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另有约定，以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约定为准。

3.5 融资利息的计算

3.5.1 融资期限从融资起息日（含）计算至融资到期日（不含）。如遇计算出的融资小数点后位数较多的情况，保理银行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2 逾期保理融资的罚息依逾期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之日（含）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不含））计算。

3.5.3 因卖方提前还款、买方提前付款或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保理融资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融资利率执行。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

4.1 卖方委托买方或共同买方（买方、共同买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其向卖方保理银行申请转让应收账款的，需向买方保理银行提交《参加函暨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宜。

4.2 卖方或受托人代理卖方，向卖方保理银行申请转让应收账款时，应向卖方保理银行提交下列文件，有保理融资需求的，应在下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一并提出：

(1)按本合同约定签署的一份《额度使用申请书》；

(2)与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3)与基础交易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该“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担保法律文件和权利凭证,交易授权批准文件,预付款(定金)证明文件(如有)等;

(4)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套商业发票(主要指增值税发票)正本及复印件;

(5)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套运输单据正本、保险单据正本及提货单正本和相应复印件(如有);

(6)《参加函暨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7)卖方保理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4.3 卖方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书》后,未经卖方保理银行同意不得撤销。

4.4 卖方保理银行经审核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同意给予卖方保理融资的,将与卖方/受托人签订《额度使用申请书》。

4.5 卖方保理银行经审核决定不予受让应收账款的,应将卖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退还卖方/受托人。对于不予受让的应收账款,卖方保理银行无需就该等应收账款承担任何义务。

▲▲4.6 应收账款转让于卖方/受托人和卖方保理银行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日生效。

4.7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卖方保理银行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和利益：

(1)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2)由于买方迟延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权利；

(3)针对买方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同意其延期支付，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达成和解的权利；

(4)在买方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5)再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

(6)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证和保险项下产生的权利或利益；

(7)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交易合同中卖方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利益。

▲ ▲ 4.8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自付费用继续履行，与卖方保理银行无关。

▲ ▲ 4.9 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小于对应的发票金额时，保理银行仅对受让金额提供保理服务，买方支付该发票项下的应收账款应优先偿付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4.10 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过程中及应收账款转让后，如卖方保理银行要求，卖方还应根据卖方保理银行的要求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并办理抵/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条 保理融资

▲ ▲ 5.1 卖方保理银行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以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形式给予卖方融资，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息。

5.2 每笔保理融资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 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确认给予卖方保理融资；

(2) 卖方保理银行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上签章；

(3) 在本合同生效后，卖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卖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5.3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为准。前收息折扣率/后收息利率、融资金额/实付金额、融资起息日、融资到期日等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5.4 在应收账款催账期届满日前，经卖方保理银行同意，卖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归还保理融资本金。

5.5 发生前述提前还款、买方/共同买方于催账期届满前付款、卖方在催账期届满前回购应收账款而退还保理融资本金等情况时，前收息方式下，卖方保理银行将退还相应的保理融资自实际还款日至催账期届满日期间的折扣；后收息方式下，按相应的保理融资的实际占用期限计算其利息。如买方部分支付或卖方部分退还、未完全清偿保理融资本金的，根据前述约定应当退还的折扣，将于保理融资本金全部受偿时退还。

▲▲5.6 如买方提前付款的，折扣或利息计算按本合同第5.5条办理；因买方提前付款享受商业折扣而导致付款金额不足偿还卖方保理银行融资本息的，卖方应承担补偿责任。任何情况下，如买方付款金额小于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卖方有义务按保理银行的要求补足不足部分。

▲▲5.7 卖方如从买方或第三方收到用于清偿已转让给保理银行的任何应收账款的现金或汇票等支付工具时，保理银行支付相应应收

账款转让价款的义务相应解除,如保理银行已就该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的,卖方应不迟于收到日的次日通知保理银行,并将该款项和/或支付工具转交保理银行或向保理银行支付相等金额的款项,用于清偿保理融资本息。前述款项或支付工具的转交/支付在催账期届满前进行的,相应保理融资的折扣或利息的计算按本合同第 5.5 条办理。

第六条 保理融资款的支付

6.1 保理融资款采取卖方自主支付方式。卖方自主支付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保理融资款发放至卖方账户后,由卖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卖方交易对手。

6.2 保理融资发放后,卖方应按时向卖方保理银行汇总报告保理融资款支付情况。卖方保理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保理融资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卖方须配合保理银行的核查。

6.3 卖方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为第十八条约定的账户,该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卖方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 第七条 回购

7.1 以下任一情况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回购情形:

(1) 应收账款到期日，买方未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经保理银行在催账期内向买方催收后，买方仍未在催账期届满日前一日足额付款；

(2)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有任何商业欺诈行为的。

7.2 回购情形发生后，卖方保理银行将向卖方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通知卖方办理回购事宜，卖方应当：

(1) 按照卖方保理银行的要求，于卖方保理银行指定的日期回购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的所有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项下已办理保理融资的，卖方应立即并不迟于卖方保理银行要求的时间偿还相应的保理融资本金，后收息方式下应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

7.3 卖方保理银行向卖方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后，卖方保理银行不再承担相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及相应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责任，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但前收息方式下卖方未足额退还应退保理融资本金、后收息方式下卖方未足额退还应退保理融资本金并足额并支付相应利息前，卖方保理银行仍有权向买方要求付款及收取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

第八条 保理费

8.1 就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向卖方提供的保理服务，卖方同意按第二十条约定的费率向保理银行支付保理费。

8.2 保理费按每笔应收账款计算并收取。保理银行同意受让该笔应收账款的，在收取相应的保理费用后与卖方签订《额度使用申请书》。

▲▲第九条 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持续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9.1 卖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9.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卖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9.3 在过去一年中未因产品/服务质量或履约期限等问题而发生商业纠纷，与买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与债权债务纠纷。

9.4 卖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保理银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保理银行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9.5 卖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未涉及重大环境及社会风险，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卖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9.6 卖方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卖方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9.7 卖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9.8 本业务不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9.9 卖方应积极配合保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卖方变更名称、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保理银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保理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卖方向保理银行提交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主体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等证照，相关人的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的，卖方应及时更新在保理银行预留的证件有效期信息。卖方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应在保理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遵守保理银行的办理要求。

9.10 关于应收账款，卖方保证：

（1）应收账款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并已经获得了与其产生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 应收账款均产生于正常业务中的真实的交易,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资产均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

(3) 应收账款是对买方独立的、完整的、完全排斥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 此应收账款由卖方拥有, 且在该应收账款上未为任何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负担, 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既有的或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能够提出的任何抵销、反诉、损害补偿、冲销账目、留置或其他减除, 但基础交易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的卖方给予买方的佣金或折扣除外;

(4) 应收账款不属于卖方对其附属机构、控股公司、母公司、集团成员等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销售或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5) 如应收账款为政府采购所产生, 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应收账款为政府公开采购所产生, 且该政府采购信息已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② 该政府采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③ 该应收账款已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且须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用款计划执行。

9.11 关于基础交易合同, 卖方保证并承诺:

(1)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赊销;

(2) 卖方已经向卖方保理银行提交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文件, 该些文件中没有任何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

或买方可无条件退货/退租的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卖方保理银行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3) 买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不存在任何未经卖方保理银行知晓并同意的抵销、回扣或其他扣减;

(4) 卖方已经向卖方保理银行提交与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5) 基础交易合同为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十条 卖方承诺

10.1 至应收账款转让时,卖方均严格、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及其他全部附随义务,并且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仍将持续严格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不因履行不当而对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0.2 未经卖方保理银行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 10.3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不得与买方达成任何旨在变更基础交易合同或交易条件的协议。对已经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卖方不得再进行放弃、转让、赠予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理,除发生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且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外,也不得再要求买方向其付款。

▲ ▲ 10.4 如因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商业纠纷,发生买方支付价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卖方保理银行不介入卖方与买方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商业纠纷,也不承担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 10.5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将已知悉的有关买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或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保理银行披露。

10.6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费。

10.7 卖方应配合卖方保理银行进行保理融资款支付管理以及对保理融资款使用情况和卖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卖方保理银行因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融资款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0.8 卖方保理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给买方保理银行,并通知卖方。卖方在此确认,卖方保理银行进行前述转让后,买方保理银行有权就应收账款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卖方追索。

▲ ▲ 10.9 卖方保理银行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了保理融资的,卖方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卖方保理银行,并

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保理融资本息或提供卖方保理银行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等。

▲▲10.10 卖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卖方保理银行:

(1) 卖方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及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卖方、其关联方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卖方或其关联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协议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协议项下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或者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

(4) 卖方或其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卖方或其关联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卖方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优先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为其其他已有债务新增抵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作出任何有类似效果的安排或签署相关文件；

(7) 卖方、其关联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8) 卖方、其关联方、卖方或其关联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卖方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失踪、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9) 卖方或其关联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卖方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 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11) 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卖方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12) 卖方或其关联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造成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13) 卖方或其关联方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14) 卖方的关联方与买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15) 卖方或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6) 卖方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7) 卖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8) 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涉及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 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 或者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19) 发生影响卖方或其关联方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10.11 卖方保证, 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保理银行或保理银行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 不将保理银行提供的保理融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

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卖方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保理银行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10.12 卖方承诺不因保理银行有权向买方或共同买方追索而提出抗辩、反诉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本金的，保理银行有权就未按时足额偿还的本金金额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后收息利率/前收息折扣率上浮50%。

浮动利率保理融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保理银行有权相应调整各笔保理融资适用的罚息利率，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11.2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卖方保理银行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保理银行由此遭受的所有其他损失。

11.3 卖方违约时，应当承担卖方保理银行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4 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保理银行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涉及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涉及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②利用本业务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 ▲ 第十二条 扣划约定

12.1 卖方授权,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有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时,卖方保理银行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其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外,并有权扣划卖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或代为收取的款项用于清偿。

12.2 扣划后,卖方保理银行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合同号、银行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卖方。

12.3 扣划款项不足以偿还卖方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其他费用,其次用于抵偿到期未付保理费。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保理融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卖方有多笔债务（包括卖方在其他合同下对保理银行的债务），保理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卖方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保理银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保理银行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卖方。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要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向保理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卖方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卖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保理银行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保理银行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4.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保理银行对卖方的任何通知，保理银行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保理银行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

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保理银行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卖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理银行对卖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公告，以保理银行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保理银行最近所知的卖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保理银行最近所知的卖方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4.3 卖方同意，除非保理银行收到卖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卖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卖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卖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卖方最近

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卖方:

(1)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卖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卖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卖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卖方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保理银行未收到卖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卖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卖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4.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卖方者为准。

14.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5.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卖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保理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卖方未按时足额偿还保理融资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保理银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保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保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卖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卖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保理银行进行披露的。

15.2 卖方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保理银行在授权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卖方的信用信息。

15.3 在本合同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约定的情形外，卖方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卖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保理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融资业务或与融资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②为保理银行向卖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15.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经卖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理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再办理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业务,解除前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和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仍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16.4 本合同中所称“内”、“不超过”,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均含本数。

16.5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保理融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的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融资期限自融资起息日至融资到期日：

(1) 前收息方式；

(2) 后收息方式，融资比例为_____%。

第十八条 卖方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九条 日期

19.1 催账期届满日应不迟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后__日。

19.2 卖方应于每笔保理融资发放后_____日内向卖方保理银行汇总报告保理融资款支付情况。

第二十条 保理费收取标准

保理费为应收账款金额的百分之_____。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卖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与买方保理银行签署《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_____)
的公司为: _____。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23.1 双方同意, 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第 15.3 条。

23.2 卖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 可通过至保理银行营业网
点或拨打 95559 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

23.3 _____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保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
行

负责人: _____

卖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 保理银行已应卖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 卖方签署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 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有 ▲ ▲ 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卖方（公章）:

保理银行（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

编号:

致: _____(卖方名称)

由于发生了贵我双方签订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编号: _____,下称“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请贵方按下表所列回购金额及回购日期向我行支付回购款项:

《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退还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元)			
回购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请于上述回购日期至我行办理相关材料交接事宜,如接收已交 由我行留存的基础交易合同正本、发票等。			
☐ 请于上述回购日期前或当日向我行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并根据 我行要求支付相应利息。若贵方未按我行指定日期履行回购义务, 我行有权根据前述保理合同采取相关措施,不再另行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本通知书应针对每一笔转让编号下的应收账款单独制作。

附件 1-1-5

编号: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重要提示

请卖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保理银行予以说明。

鉴于:

1. 卖方已经或将不时向买方(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以信用方式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并由此形成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
2. 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公司已与买方保理银行(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3. 卖方愿意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

4. 卖方保理银行同意按本《无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服务（定义见本合同第一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卖方和卖方保理银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术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快易付”是指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或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保理银行扣划其账户资金的前提下，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后，按合同约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即买方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基础交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卖方保理银行按《保理合同》约定向卖方保理付款。

“保理融资”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以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形式给予卖方保理融资，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息。保理融资分为前收息方式和后收息

方式,根据卖方选择保理融资方式的不同,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可能等于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也可能小于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前收息方式保理融资”是指以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作为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卖方保理银行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时,从本金中扣除相应的折扣后再支付的方式。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折扣=应收账款金额×前收息折扣率×融资期限。

“后收息方式保理融资”是指以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卖方保理银行在受让应收账款时按本金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在收回本金时收取相应利息的方式。保理融资本金金额=应收账款金额×融资比例;利息=本金金额×后收息利率×融资期限。

“保理融资利率”是指前收息方式保理融资项下的预收息折扣率和后收息方式项下的后收息利率。

“保理融资利息”是指前收息方式保理融资下的折扣和后收息方式保理融资下的利息。

“保理融资余额”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未受偿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之和。

“基础交易合同”是指卖方向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而签署的所有合同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交易”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and/或出租资产等交易。

“卖方”是指与买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

“买方”是指与卖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承租资产的企事业单位。

“共同买方”，指快易付业务项下，基于卖方保理银行给予卖方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项下买方的付款义务向买方保理银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或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保理银行扣划其账户资金的企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卖方基于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的义务而对买方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权。

“应收账款金额”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的、买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支付的金额。卖方向卖方保理银行转让的各笔应收账款金额以卖方与卖方保理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以下简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记载的金额为准。

“应收账款转让”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保理银行转让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的行为。

“应收账款转让日”是指《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是指基础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最晚付款日。如果买方在同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系分期履行的,则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按各期应收账款的最晚付款日分别计算。

“催账期”是指买方、共同买方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全额支付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时,保理银行或卖方向买方、共同买方进行催收的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催账期自应收账款到期日次日起计算,任何情况下,催账期届满日应当符合本合同第 20.1 条的约定。催账期届满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提前至前一银行工作日。

“买方信用风险”是指买方未在催账期届满日全额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

“保理付款”是指发生买方信用风险时,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于催账期届满日向卖方支付买方应付未付的应收账款的行为。

“保理银行”是指为买方、共同买方或卖方提供快易付服务的银行机构,包括买方保理银行和卖方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是指与买方、共同买方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的保理银行;卖方保理银行,是指与卖方签订本合同的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和卖方保理银行可以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家分支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保理银行”可指买方保理银行或卖方保理银行中的任一方或双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相关人”，是指卖方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业务相关方”，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基础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基础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签署本合同，并不意味着卖方保理银行有义务受让卖方，或买方/共同买方代理卖方，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对于卖方或买方/共同买方代理卖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转让申请，卖方保理银行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让。卖方保理银行同意受让应收账款，为卖方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适用本合同。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的计付

3.1 确定保理融资利率的基本规则

3.1.1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年利率（单利）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保理融资利率在卖方每次保理融资时由双方协商后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双方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固定利率的，融资利率栏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融资利率栏位的记载数值为准，该等具体数值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数值（以下简称：“LPR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融资利率栏位不记载具体数值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在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的定价基准日期适用的LPR值基础上，根据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

双方在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适用浮动利率的，每笔保理融资的具体利率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LPR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

3.1.2 保理融资币种为人民币，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3.2 保理融资利率在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适用的 LPR 值基础上，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确定。以“定价基准适用日期”为 T 日，T 日适用的 LPR 值为 T 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3.3 融资利率的调整

3.3.1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固定利率的，该笔保理融资在融资期限内均执行《额度使用申请书》所记载的利率。

▲▲3.3.2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的，该笔保理融资按对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浮动规则、利率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及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如需）确定融资利率调整日，自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3.3.2.1 融资期限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按“利率浮动规则”处选择的“按融资入账日浮动”或“特定起始日浮动”，自“融资入账日”或“特定日期浮动起始日”起计算融资利率调整的周期。利率浮动周期空栏填写利率浮动的周期数，利率浮动周期单位可以选择按日或者按月。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浮动周期单位为“按日”，则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日为融资利率调整日；如利率浮动周期数填“12”，浮动周期单位为“按月”，则自“融

资入账日”或“特定起始日”起，每满12个月当日为融资利率调整日，依此类推。

3.3.2.2 融资利率调整日的保理融资利率在融资利率调整日适用的LPR值基础上确定，利率加（减）点数值不变（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加减点数值的除外）。以“融资利率调整日”为T日，T日适用的LPR值为T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3.3.3 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监管要求被取消或相应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的，双方就保理融资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保理融资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超过1个月，双方仍未就调整后保理融资利率达成一致的，卖方保理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全部提前到期。

▲▲3.3.4 双方可在每个融资利率调整日经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融资利率的加（减）点数值。

3.3.5 《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浮动利率，融资利率在融资期间根据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进行调整的，

▲▲3.3.5.1 自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已发放未清偿的保理融资的融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卖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款或在融资到期日清偿全部保理融资款时，保理银行将根据保理融资余额、融资期限及融资利率计算卖方应付融资利息，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大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金额的, 保理银行将在卖方提前偿还或清偿时从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 保理银行未足额扣划或其他非保理银行原因导致保理银行未按时足额收到融资利息, 该笔融资利息自融资到期日次日起按逾期处理;

(2)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小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金额的, 保理银行将在卖方提前偿还或清偿时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卖方开立在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

▲ ▲ 3.3.5.2 自对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 已发放未清偿的保理融资的融资到期日超过一年的, 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根据保理融资余额、融资期限及融资利率计算卖方应付融资利息,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大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的, 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从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 保理银行未能足额扣划或其他非保理银行原因导致银行未在 12 月 20 日收到足额融资利息的, 该笔融资利息自融资到期日次日按逾期处理;

(2) 应付融资利息金额小于保理银行已收取融资利息的, 保理银行将在每年 12 月 20 日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

(3) 卖方在融资期限内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的, 按第 3.3.5.1 条约定执行。

3.4 保理融资逾期的，罚息利率在该笔保理融资适用的融资利率基础上上浮 50%。浮动利率保理融资遇基准利率调整的，保理银行有权相应调整各笔保理融资适用的罚息利率，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如双方在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另有约定，以该《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的约定为准。

3.5 融资利息的计算

3.5.1 融资期限从融资起息日（含）计算至融资到期日（不含）。如遇计算出的融资小数点后位数较多的情况，保理银行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2 逾期保理融资的罚息依逾期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之日（含）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不含））计算。

3.5.3 因卖方提前还款、买方提前付款或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保理融资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融资利率执行。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

4.1 卖方委托买方或共同买方（买方、共同买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其向卖方保理银行申请转让应收账款的，需向保理银行提交《参加函暨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宜。

4.2 卖方或受托人代理卖方，向卖方保理银行申请转让应收账款时，应向卖方保理银行提交下列文件，有保理融资需求的，应在下述《额度使用申请书》中一并提出：

- (1) 按本合同约定签署的一份《额度使用申请书》；
- (2) 与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 (3) 与基础交易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该“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担保法律文件和权利凭证，交易授权批准文件，预付款（定金）证明文件（如有）等；
- (4)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套商业发票（主要指增值税发票）正本及复印件；
- (5)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套运输单据正本、保险单据正本及提货单正本和相应复印件（如有）；
- (6) 《参加函暨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7) 保理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4.3 《额度使用申请书》提交后，未经卖方保理银行同意不得撤销。

4.4 卖方保理银行经审核同意受让应收账款的、同意给予卖方保理融资的，将与卖方/受托人签订《额度使用申请书》。

4.5 卖方保理银行经审核决定不予受让应收账款的，应将卖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退还卖方/受托人。对于不予受让的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无需就该等应收账款承担任何义务。

▲ ▲ 4.6 应收账款转让于卖方/受托人与卖方保理银行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日生效。

4.7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卖方保理银行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和利益：

(1) 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2) 由于买方迟延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权利；

(3) 针对买方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同意其延期支付，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达成和解的权利；

(4) 在买方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5) 再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

(6)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证和保险项下产生的权利或利益;

(7)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交易中卖方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利益。

▲▲4.8 应收账款转让后, 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仍由卖方自付费用继续履行, 与卖方保理银行无关。

▲▲4.9 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小于对应的发票金额时, 保理银行仅对受让金额提供保理服务, 买方支付该发票项下的应收账款应优先偿付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4.10 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过程中及应收账款转让后, 如卖方保理银行要求, 卖方还应根据卖方保理银行的要求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 并办理抵/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条 保理融资的发放与偿还

5.1 卖方保理银行应卖方申请, 在受让应收账款时以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形式给予卖方融资, 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保理融资本息。

5.2 保理银行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确认给予卖方保理融资的，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发放保理融资本金。

5.3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以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为准。前收息折扣率/后收息利率、融资金额/实付金额、融资起息日、融资到期日等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5.4 在应收账款催账期届满日前，经卖方保理银行同意，卖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归还保理融资本金。

5.5 发生前述提前还款、买方于催账期届满前付款、卖方保理银行于催账期届满前保理付款等情况时，前收息方式下，卖方保理银行将退还相应的保理融资自实际还款日至催账期届满日期间的折扣；后收息方式下，按相应的保理融资的实际占用期限计算其利息。如买方部分支付或卖方部分退还、未完全清偿保理融资本金的，根据前述约定应当退还的折扣，将于保理融资本金全部受偿时退还。

▲▲5.6 如买方提前付款的，折扣或利息计算按本合同第 5.5 条办理；因买方提前付款享受商业折扣而导致付款金额不足偿还卖方保理银行融资本息的，卖方应承担补偿责任。任何情况下，如买方付款金额小于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卖方有义务按保理银行的要求补足不足部分。

▲▲5.7 卖方如从买方或第三方收到用于清偿已转让给保理银行的任何应收账款的现金或汇票等支付工具时,保理银行支付相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及保理付款的义务相应解除,如保理银行已就该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的,卖方应不迟于收到之日次日通知保理银行,并将该款项和/或支付工具转交保理银行或向保理银行支付相等金额的款项,用于清偿保理融资本息。前述款项或支付工具的转交/支付在催账期届满前进行的,相应保理融资的折扣或利息的计算按本合同第5.5条办理。

第六条 保理融资款的支付

6.1 保理融资款采取卖方自主支付方式。卖方自主支付是指卖方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保理融资款发放至卖方账户后,由卖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卖方交易对手。

6.2 保理融资款发放后,卖方应按时向卖方保理银行汇总报告保理融资款支付情况。卖方保理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卖方须配合保理银行的核查。

6.3 卖方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为第十九条约定的账户,该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卖方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第七条 保理付款

应收账款催账期届满前，买方未足额向保理银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保理银行应于催账期届满日保理付款，向卖方支付未获支付的应收账款。卖方保理银行保理付款后，保理银行收到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的，无需向卖方划付买方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保理费

8.1 就保理银行根据本合同向卖方提供的保理服务，卖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向保理银行支付保理费。

8.2 保理费按每笔应收账款计算并收取。保理银行同意受让该笔应收账款的，在收取相应的保理费用后与卖方签署《额度使用申请书》。

第九条 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持续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9.1 卖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9.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卖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9.3 在过去一年中未因产品/服务质量或履约期限等问题而发生商业纠纷，与买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与债权债务纠纷。

9.4 卖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保理银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保理银行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9.5 卖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未涉及重大环境及社会风险，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卖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9.6 卖方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卖方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9.7 卖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9.8 本业务不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9.9 卖方应积极配合保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卖方变更名称、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保理银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保理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卖方向保理银行提交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主体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等证照，相关人的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的，卖方应及时更新在保理银行预留的证件有效期信息。卖方办理开户资

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应在保理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遵守保理银行的办理要求。

9.10 关于应收账款，卖方保证：

（1）应收账款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并已经获得了与其产生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应收账款均产生于正常业务中的真实的交易，货物的销售和/或服务的提供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

（3）应收账款是对买方独立的、完整的、完全排斥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此应收账款由卖方拥有，且在该应收账款上未为任何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负担，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既有的或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能够提出的任何抵销、反诉、损害赔偿、冲销账目、留置或其他减除，但基础交易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的卖方给予买方的佣金或折扣除外；

（4）应收账款不属于卖方对其附属机构、控股公司、母公司、集团成员等关联企业销售或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9.11 关于基础交易合同，卖方保证并承诺：

（1）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赊销；

（2）卖方已经向保理银行提交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文件，该些文件中没有任何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或买方可无条件退货的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不利于保理银行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3) 买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不存在任何未经保理银行知晓并同意的抵销、回扣或其他扣减;

(4) 卖方已经向保理银行提交与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5) 基础交易合同为租赁合同的, 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十条 卖方承诺

10.1 至应收账款转让时, 卖方均严格、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及其他全部附随义务, 并且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仍将持续严格履行基础交易合同, 不因履行不当而对卖方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0.2 未经卖方保理银行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3 应收账款转让后, 卖方不得与买方达成任何旨在变更基础交易合同或交易条件的协议。对已经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 卖方不得再进行放弃、转让、赠予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理。

▲▲10.4 如因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商业纠纷, 发生买方支付价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 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 卖方保理银行不介入卖方与买方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商业纠纷, 也不承担卖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0.5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将已知悉的有关买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或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保理银行披露。

10.6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费。

10.7 卖方应配合卖方保理银行进行保理融资款支付管理以及对保理融资款使用情况和卖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卖方保理银行因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融资款使用记录和资料、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其他资料及信息，并确保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0.8 卖方保理银行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提供了保理融资的，卖方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卖方保理银行，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保理融资本息或提供卖方保理银行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等。

▲▲10.9 卖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保理银行:

(1) 卖方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及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 或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卖方或其关联方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卖方或其关联方任何一方或者其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涉及违法活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 或卖方或其关联方任何一方的主要资产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或价值减少或减少可能;

(4) 卖方或其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卖方或其关联方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卖方、其关联方或担保人(如有)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卖方、其关联方、卖方或其关联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卖方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失踪、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8) 卖方或其关联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卖方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 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10) 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卖方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11) 卖方的关联方与买方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12) 卖方或其关联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等造成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13) 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或者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14) 卖方或其关联方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15) 卖方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6) 卖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7) 卖方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8) 卖方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优先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为其其他已有债务新增抵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作出任何有类似效果的安排或签署相关文件;

(19) 发生影响卖方或其关联方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10.10 卖方承诺, 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保理银行或保理银行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 不将保理银行提供的保理融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 卖方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 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保理银行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 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本金的, 保理银行有权就未按时足额偿还的本金金额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的后收息利率/预收息折扣率上浮 50%。

浮动利率保理融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 保理银行有权相应调整各笔保理融资适用的罚息利率, 自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融资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11.2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保理银行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保理银行由此遭受的所有其他损失。

11.3 卖方违约时, 应当承担卖方保理银行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4 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 保理银行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 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 或卖方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所在国家和地区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②利用本业务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二条 扣划约定

12.1 卖方授权,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有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时, 卖方保理银行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其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外, 并有权扣划卖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或代为收取的款项用于清偿。

12.2 扣划后, 卖方保理银行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合同号、银行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卖方。

12.3 扣划款项不足以偿还卖方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其他费用，其次用于抵偿到期未付保理费。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保理融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卖方有多笔债务（包括卖方在其他合同下对保理银行的债务），保理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卖方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保理银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保理银行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卖方。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要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向保理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卖方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卖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保理银行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保理银行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4.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保理银行对卖方的任何通知，保理银行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保理银行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保理银行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卖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理银行对卖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保理银行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保理银行最近所知的卖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保理银行最近所知的卖方传真号码、卖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4.3 卖方同意，除非保理银行收到卖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卖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卖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卖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卖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卖方：

(1)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卖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卖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卖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卖方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保理银行未收到卖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卖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卖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4.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

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卖方者为准。

14.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5.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卖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保理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卖方未按时足额偿还保理融资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保理银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保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保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卖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卖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保理银行进行披露的。

15.2 卖方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保理银行在授权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卖方的信用信息。

15.3 在本合同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约定的情形外，卖方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卖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保理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融资业务或与融资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②为保理银行向卖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15.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经卖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卖方保理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不再办理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业务，但解除前卖方保理银行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和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仍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16.4 本合同中所称“内”、“不超过”，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均含本数。

16.5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本合同正本一份。

第十七条 网银服务

卖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开通国内应收账款网银服务功能后，可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信息维护和查询、应收账款通知和确认、收款信息维护、提交业务申请等，具体业务品种以保理银行网上银行所提供的服务品种为准。

第十八条 保理融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的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融资期限自融资起息日至融资到期日：

(1) 前收息方式；

(2) 后收息方式，融资比例为_____%。

第十九条 卖方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二十条 日期

20.1 催帐期届满日应不迟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后_____日。

20.2 卖方于每笔保理融资发放后____日内向卖方保理银行
汇总报告保理融资款支付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理费收取标准

保理费为应收账款金额的百分之_____。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

卖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第二十三条 与买方保理银行签署《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_____）的公司为：_____。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24.1 双方同意，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第 15.3 条。

24.2 卖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通过至卖方保理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59 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

24.3 _____
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卖方保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分行

负责人：_____

卖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保理银行已应卖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卖方签署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有▲▲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为《无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卖方（公章）：

保理银行（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4〕第778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6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年第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附件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充分考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时妥当处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二、服务中有关客户的投诉，客服中心进行统一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业务解释工作。

三、客户在办理业务时，因合作方传输错误数据指令造成客户风险评估错误的问题，由合作方对客户问题进行赔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要求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退出机制如下：

一、退出方案

1. 业务退出

通过银行发布相关业务退出公告，及时告知客户业务退出情况，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2. 技术退出

银行方面，经办二级分行提出终止申请，省分行业务管理部门审批确认，技术部门做下线流程。

二、执行部门

银行方面，营运部牵头组织本应用业务下线工作，金融科技部牵头组织本应用系统下线工作。

三、投诉受理及处理机制

客户可以通过工商银行营业网点、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接受投诉后，对应渠道将分派到相关业务部门或者经办网点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进度或结果。诉后，湖北省分行将分派到相关业务部门或者经办网点核实情况，并及相关团队也将积极、全力配合解决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确保服务正常。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重大突发事件对资金安全、正常运营和信誉带来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制造型企业融资服务信贷融资产品”运维、开发等相关人员针对该系统技术类故障，采取的故障排查、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

第二章 分工及职责

第三条 分工

在应急领导小组下，成立信息系统应急技术小组，由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湖北省分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第四条 职责

技术人员（运行、开发、设备、网络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应急的具体实施工作，定期检查、汇报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

第三章 监测预警机制

第五条 监测预警信息

建立和完善各类监测预警机制，技术人员要加强监测预警工作。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经常性的巡检监测工作，及时进行信息分析并提出网络监测预警报告，确保随时发现异常苗头，及早进行处理、防范。

第六条 监测预警报告

一、报告内容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向应急技术小组报告。

报告内容：预警范围内出现的异常现象，异常原因初步分析，异常影响范围、动态趋势判断，预防措施建议等。

二、报告程序

相关工作人员要完善系统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工作，随时掌握业务范围内主要信息变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事件，要及时报告。

第四章 本应用基本情况

第七条 重要信息系统主机情况表

本系统主机，部署在上海数据中心和北京数据中心。

第五章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对象及步骤

第八条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经常性地做好防范和教育工作，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尽量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二）统一指挥原则。本应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各种工作，涉及各相关单位服从领导小组指挥。

（三）最小损失原则。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应讲求经济效益，最大程度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确保将事件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保密原则。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向外界提供与处置事件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处理对象

（一）快速排查处置流程

1. 快速排查处置步骤

按照技术部发布的应急处置相关制度或细则，本预案相关快速排查处置要点如下：

（1）发现突发事件，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本领域负责人或运维负责人。

（2）应急人员应根据报警信息和异常表象，进行事件异常检查及初判，初步确认事件严重程度和业务影响范围，预估修复故障所需的时间。

（3）应急人员应进行故障快速定位，判断故障场景是否属于预案已知场景。

（4）如无法快速定位，应以快速恢复业务为首要目标，进行故障隔离等快速处置。

（5）如快速处置无法有效恢复，应立即组织相关领域开展全面应急排查。

（6）如定位故障位置后，或应急时间到达应急预案预设的强制决策时间点，应急人员应根据应急排查情况，迅速确定适用的预案场景或处置方案。

(7) 方案批准后，应急人员应立即按照方案内容进行恢复操作和恢复后的验证，并实时汇报执行进展。其他应急人员继续组织排查或加强恢复操作前后的监控。

(8) 应急过程中，指定应急人员收集、汇总并记录本领域应急处置信息，包括应急排查命令、排查内容，处置情况等，有重大进展应立即汇报，没有重大进展也应按照要求定时汇报。

第六章 故障的诊断方法及处理流程

第十条 数据库故障

数据库的故障影响交易性能。

【可能原因】：因为通信、供电等外部原因、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内部原因造成数据库应用异常。

【故障处理】：交易性能下降须查明故障原因并处理，如果是外部原因从通信、供电等外部解决，如果是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内部造成，及时修改程序及数据库，必要时切换到备机后重启主机应用数据库。

第十一条 操作系统故障

操作系统无法启动等。

【可能原因】：因为软件问题无法运行启动；文件系统配置不当或丢失导致系统错误，无法启动等。

【故障处理】：出现服务器由于软件问题无法启动时，使用启动服务；出现文件系统配置错误时，使用备份文件回退；出现文件丢失时，使用备份系统进行数据文件恢复。

第十二条 网络或网络设备故障

网络异常影响通信。

【可能原因】：运营商线路问题；内部网络问题，例如网卡故障等。

【故障处理】：若是运营商线路问题导致网络异常，联系运营商进行故障报修；若是内部网络问题则通过排查后解决。

出现复杂紧急问题，以紧急电话会为主，以微信群为辅，需要共享图片等信息的时候可以通过微信群，进行综合判断，紧急时需协调总行相关条线同步协同处理。

第十三条 主机硬件故障

硬盘损坏。

【可能原因】：磁盘损坏，需要及时更新。

【故障处理】：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确定是哪块磁盘损坏，联系集成商提供维保，更换故障部件。

第十四条 应用故障

1. 应用无法正常返回合作方数据

场景描述：应用无法正常返回合作方数据

业务影响：所有申请交易

关联系统影响：无

应急处置流程：

（1）收到集中监控的短信报警后，二级分行通知二线运维支持人员，当日值班经理，部室负责人；

（2）登录客户服务主机，根据告警信息，保护现场；

（3）二线运维人员、项目组根据相应的故障场景，分析定位问题；

(4) 根据实际问题采用对应方法, 重启应用服务。

(5) 登录应用监控平台, 查看交易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 恢复正常后报告部室负责人, 应急处置结束。

处置时间: 10 分钟

2. 应用无法正常接收合作方数据

场景描述: 应用无法正常接收合作方数据

业务影响: 所有申请交易

关联系统影响: 无

应急处置流程:

(1) 收到集中监控的短信报警后, 工商银行通知合作方相关技术人员;

(2) 合作方技术人员根据相应的故障场景, 分析定位问题;

(3) 根据实际问题采用对应方法, 重启应用服务。

(4) 登录应用监控平台, 查看交易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5) 恢复正常后报告部室负责人及系统技术联系人，应急处置结束。

处置时间：15 分钟

第七章 预案演练机制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湖北省分行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管理规定》中的要求，每半年会进行一次生产系统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